

**「108 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
期中委員意見回覆對照表**

黃副召集人士峰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1. 本計畫已經到達期中報告階段，雖工作量有達到第二期款之契約要求，但有部分工項進度未達 50%，甚至有 0%，請技佳公司說明之後如何增加人力或是期程規劃，以趕上計畫進度。	感謝委員意見，針對部分工項進度較落後部分，如：辦理污染源追查專案、針對高污染熱區運用科學儀器破獲污染源、沼液沼渣肥份使用計畫書、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等較落後工項，本計畫將會加派人力並加速執行完成，並於期末時達到合約之要求。另外有部分工項甚至有 0% 的部分，而是該些工項數量為 1 式，需待完全達成後才会有進度完成百分比。
2. 有關 2.2 節流域水質現狀，建議增加各流域之水質監測站分佈圖，俾利比對監測結果與分析影響水質之因素。	感謝委員意見，已於 P.2-13，圖 2.2-1 將環保署於臺中市各流域之水質監測站分佈圖補上，俾利資料比對監測結果。
3. P4-7，比對分析內容，有關原廢水驗出許可未登載之重金屬部分，是否有比對檢測管理辦法第 39 條規定，如未比對法規規定，請重新檢視並修正內容。	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比對表 4.1-5，確實未與許可檢測管理辦法第 39 條比對，經修正後 P4-7 原水水樣驗出許可未登載之重金屬項目為 14 家，約佔 37%，有 10 家原水重金屬濃度超過許可登載範圍之最大濃度佔 27%。
4. 請技佳公司重新檢視表 4.1-1(P4-3)之金屬表面處理業者，其廢水是否未含重金屬。	感謝委員意見，由於本章節僅針對銅、鋅、鉻、六價鉻、鎳、鎘等六項重金屬進行比對，因此有部分金屬表面處理業者製程使用之原物料不含上述六項重金屬，僅使用鐵、鋁、錳等金屬材料，故比對結果屬未含重金屬項目，另已重新檢視比對表 4.1-1(P4-3)，部分誤植處已修正。
馬委員念和	
1. 本計畫執行兼顧輔導改善及管制處分，使管制對象利符合法令規定，作法值得肯定。	感謝委員肯定，本計畫將繼續保持並依法執行，以協助維護環境水體健康。
2. 有關水質水量自動監測連續傳輸工作，建議除連續傳輸狀況檢視外，請注意數據合理性（並非均合格就是合理），若可能亦可執行傳輸數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後續將篩選已裝設水質水量自動連續設施之事業，進行傳輸設備及傳輸數據現場抽查，並比對線上傳輸數據及即時監控系統，以確認

據與採樣檢測比對，以免業者造假。	傳輸的數據精準度，避免業者有造假嫌疑。
劉委員邦裕	
1. 計畫背景、污染源分部情形部分：本市列管水污染源共計 3913(3766)家，其中許可證核發幾家？未許可核發又是屬於何種情形，請補充說明，以窺管制全貌。	感謝委員意見，經再重新確認後，截至 108.08.31 止，本市水污染源列管之事業總計有 3,913 家，其中營建工地佔 1,360 家，統計已核發許可證有 2,067 家，未核發許可證情形常見為新申請對象或申請完管制編號後尚未線上申請許可對象，將會再持續追蹤未申請到許可之事業樣態。
2. 本年度深度查核結果發現「廢水處理流程與許可符合度」缺失家數最多共 8 家(80%、8/10)，其次為「放流水符合度」3 家(30%、3/10)，顯示平常時間業者之操作管理不佳，貴團隊如何協助環保局研提有效對策以提升業者維持正常操作狀態；另外深度查核的不符合率偏高，對不符合項目雖已分析原因，但是計畫最重要的目的是如何達到自主性降低不符合率，對如何降低各項不符之措施，除了處分、說明會輔導外，有無更具體的建議請於期末報告補充。	感謝委員意見，計畫工項深度查核部分，因計畫內容為針對本市重點流域污染熱區，辦理高污染風險之事業(含污水下水道系統)，以稽查方式協助環保局至少查獲不法業者 15 家次。因此於本文內容呈現出之結果，皆為有查獲相關不法之事項，而非多數業者平常操作或管理不佳，亦有符合法規正常執行之對象。對於不法業者，建請可以加強稽查作為，提高裁處情形，以遏止業者有違法法令之行為，若有嚴重違規情形，則以勒令停工方式處理。
3. 污染熱區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法令符合度查核缺失率高達 57%(4/7)，顯示違規情形亦偏高，雖然評鑑後有要求缺失業者須提出「改善計畫書」輔導業者進行改善及限期補正後再進行複評作業，惟最重要的是第二階段的「追蹤改善」，如何在這個階段採取有效管制作為以達到恫嚇效果，也請貴團隊再補強，增加建議事項及提出具體看法。	感謝委員意見，對於進行功能評鑑，事業法令符合度查核缺失率部分，除了輔導業者進行改善及限期補正後再進行複評作業，另將會再加強相關法規宣導及稽查採樣等作為，以達到對事業單位恫嚇效果。
4. 關於第四章總量管制區劃設之目的在於控管質與量是否在設定範圍內，建議增列監測結果總污染量是多少？與原管制計畫目標值差距多少？較前期又削減多少？以實際反映	感謝委員意見，未來將依照委員意見增列監測結果總污染量，並與原管制計畫目標值進行比對探討，以利達到檢視出本計畫執行之成效。

出本計畫執行之成效。	
5. 本市已有 37 家業者設置自動監測及連續傳輸設施，經系統連線查核結果均能穩定上傳有效監測數據，但監測數據是否正確，建議能抽選部分對象於期末報告前進場實地抽測以了解業者有沒有投機行為。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後續將篩選已裝設水質水量自動連續設施之事業，進行傳輸設備及傳輸數據現場抽查，並比對線上傳輸數據及即時監控系統，以確認傳輸的數據精準度，避免業者有造假嫌疑，並於期末報告內容提出抽查後之結果。
盧委員重興	
1. 計畫摘要建議移至目錄之前，以利閱讀	感謝委員意見，將依照委員意見進行排版，以利閱讀。
2. 增加參考文獻。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報告內容皆以實際執行成果進行呈現於報告內容內，非參考多方向文獻內容進行成果呈現，於期末時若有摘錄相關參考文獻將補充於附件說明中。
3. 沼渣沼液施灌前應注意重金屬、氮、鹽度、有機物濃度以免造成施灌後土壤與地下水超過涵容能力。	感謝委員意見，沼液沼渣肥份使用計畫申請時，皆會進行土壤、地下水等檢測，未來開始施灌後，將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依照農地肥份使用情形要求於進行各項檢測，避免重金屬、氮、鹽度、有機物濃度以免造成施灌後土壤與地下水超過涵容能力。
4. 自動監測及連線傳輸作業除了數據傳輸穩定性外，應查核數據品質精度與準度。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後續將篩選已裝設水質水量自動連續設施之事業，進行傳輸設備及傳輸數據現場抽查，並比對線上傳輸數據及即時監控系統，以確認傳輸的數據精準度，避免業者有造假嫌疑。
5. 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診斷輔導作業應針對各處理單元停留時間、操作參數、加藥量、用電量及污泥清除進行合理性探討。	感謝委員意見，未來會再請專家學者協助於功能診斷輔導作業時，再多針對各處理單元停留時間、操作參數、加藥量、用電量及污泥清除進行合理性探討。
廖股長榮志	
1. 一、1.P.1-17，1.4 工作執行進度「...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有誤。	感謝委員意見，將再重新檢視確認報告內容之各項日期，並進行修正。
2. 表 1.4-1 部分 甲、P.1-21.(二)應針對高污染熱區...，累計完成數一欄僅敘述「秋豐」（本案應不予計	感謝委員意見 甲、P.1-21.(二)針對高污染熱區...，已修正為「大鈿彩藝股份有限公司」，並與 P.3-77 所述之內容一致。

算)，另 P.3-77 所述「大鈿彩藝」未有納入。 乙、執行進度多有 0%，應補充說明原因及後續作為。 丙、P.1-45，統計時間至 108.08.30 止與 P.1-17 執行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有異。	乙、部分工項有 0%的部分，而是該些工項數量為 1 式，需待完全達成後才會完成百分比；另外亦有工項需進行查核等，皆已安排後續查核時間，將於計畫結束前如期完成。 丙、將再重新檢視確認報告內容之各項日期，並進行修正。
3. 第二章部分 甲、P.2-1 所述「營建工地 1,360 家佔『34.8%』」與圖 2.1.1-1 中「營建工地『45%』」有異，且圖 2.1.1-1 合計亦未達 100%，請確認。 乙、P.2-1 所述「東勢區列管家數僅 18 家」，惟圖 2.1.1-2 所示「石岡區 14 家」與前述有異，請確認。	感謝委員意見 甲、根據 P.2-1 所述 34.8%為誤值，已修正。圖 2.1.1-1 合計達 98%係因作圖時以無條件捨去取到整數位，故合計圖面上總和為 98%，已修正圖 2.1.1-1 取小數至第一位。 乙、P.2-1 所述之最少家數確認為石岡區 14 家，此部分為誤寫已修正。
4. 第三章部分 甲、表 3.1.3-2，O 林電鍍廠，罰鍰金額 10500？ 乙、表 3.1.3-2，O 興紡織，缺失內容不完整。 丙、P.3-64，表 3.4.1-2，忠勇路（知高坑）pH8.98，明顯偏高，其可能原因未有分析。	感謝委員意見 甲、O 林電鍍廠裁罰金額為 105000 為漏填，已修正。 乙、O 興紡織裁處內容為廢水處理設施之攔污柵(T01-01)採驗原廢(污)水(編號:WM01)檢測結果，pH 值 7.5，(許可登載範圍 pH:3-6)；廢水調整池（T01-02）採驗檢測結果，pH 值:7.5，(許可登載範圍 pH:3-6)；循環過濾器(T01-03)pH 值 7.3，(許可登載範圍 pH:3-6)；以上皆未依許可文件登載範圍運作，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為誤刪已修正。 丙、依照忠勇路(知高坑)使用水質監測儀連續監測之結果顯示 pH 值皆介於 7~8 之間，忠勇路(知高坑)之水質採樣時間為 7 月 24 日，係於水質儀器撤回同日進行採樣，監測期間約一週並未發現異常情事。採樣時測得 pH 為 8.98，其濃度亦未超過河川水水質標準，應屬偶發事件。由於水質儀器使用之電池電力僅可供

	10 天電力，故目前無法供長期監測，未來將重新設計電力問題並檢討水質儀器架設時間及地點，以得到可靠之水質資料。
5. 期中報告多為數據統計，卻少有檢討執行後，檢視後續可改進或精進作為，應提供具體說明，作為本局未來執行對策。	感謝委員意見，未來將檢討執行成果並於後續提出改進或精進作為，俾利建請環保局未來執行對策。
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1. 本計畫已經到達期中報告階段，雖工作量有達到第二期款之契約要求，但有部分工項進度未達 50%，甚至有 0%，請技佳公司說明之後如何增加人力或是期程規劃，以趕上計畫進度。	針對部分工項進度較落後部分，如：辦理污染源追查專案、針對高污染熱區運用科學儀器破獲污染源、沼液沼渣肥份使用計畫書、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等較落後工項，本計畫將會加派人力並加速執行完成，並於期末時達到合約之要求。另外有部分工項甚至有 0% 的部分，而是該些工項數量為 1 式，需待完全達成後才會有進度完成百分比。
2. 有關 2.2 節流域水質現狀，建議增加各流域之水質監測站分佈圖，俾利比對監測結果與分析影響水質之因素。	臺中市各流域之水質監測站分布圖已於圖 2.2-1 呈現，俾利後續資料比對監測結果與分析影響水質。
3. P2-24，大安溪之 SS 於 6 月份止，皆屬嚴重污染程度，請技佳公司確認是否因在水質監測站上游有河川局疏濬工程所致。	環保署監測站於大安溪流域之 SS 值，統計至 6 月止之平均值屬嚴重污染程度，其主要原因為 5 月份之 SS 檢測值飆高至 2,000mg/L 左右，估計該段時間為西南氣流過境後經大雨沖積，而導致流域的 SS 值飆高。建議可將該月份所檢測之 SS 數值列為離群值。
4. P2-28，備註部分，請增加大里橋-大，（大）指測站位於哪一流域之說明，請重新檢視第 2 章報告內容增加相關備註說明。	已再重新檢視及補正第 2 章報告內容，（大）-指此測站位於大里溪流域。
5. P3-11，表 3.1.3-1 有兩家電鍍業其原廢水導電度不及 1000 μ S/cm，此情形較為少見，請比對放流水之導電度，確認是否有異常情形。	感謝委員意見。經確認後兩家電鍍廠原水導電度為確實為 931 μ S/cm 及 883 μ S/cm，放流水導電度分別為 789 μ S/cm 及 1905 μ S/cm，其放流水導電度有高於原廢水導電度之原因為加藥時使用次氯酸鈉、亞硫酸鈉、氫氧化鈉等藥品作為電鍍氫系廢水之氧化劑、電鍍鉻系廢水中之還原劑及酸鹼

	中和劑，故此現象屬正常。
6. 第四章內文的列管事業名稱未隱匿。	列管事業未隱匿部分，將依照意見內容進行報告內容之修正。
7. P4-7，比對分析內容，有關原廢水驗出許可未登載之重金屬部分，是否有比對檢測管理辦法第 39 條規定，如未比對法規規定，請重新檢視並修正內容。	已重新比對表 4.1-5，確實未與許可檢測管理辦法第 39 條比對，經修正後 P4-7 原水水樣驗出許可未登載之重金屬項目為 14 家，約佔 37%，有 10 家原水重金屬濃度超過許可登載範圍之最大濃度佔 27%。
8. 請將考核自評結果納入期中報告中。	已再將考核自評結果(統計至 108 年 8 月止)納入期中報告附件二內容當中。